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51號

債權人 人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淑珍

債務人 潤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淑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叁萬壹仟柒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叁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新臺幣叁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